

ICC-ASP/8/Res.9号决议

于2010年3月25日在第十次全体会议上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8/Res.9 审查会议

缔约国大会，

欢迎审查会议工作组的报告，⁴

忆及它早先关于审查会议的各项决议和报告，特别是ICC-ASP/8/Res.6号决议⁵及其载有需要在审查会议上审议的议程项目的附件一至附件四，这些议程项目即与第124条、侵略罪和第8条有关的修正案以及现状总结工作的话题，

忆及它曾请主席团审议关于加强徒刑的执行问题并提交一项决定提案供审查会议审议，⁶

进一步忆及ICC-ASP/8/Res.6号决议的第5段决定，将合作、补充管辖、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以及和平与正义等四个题目转交审查会议，以供其在开展现状总结工作时审议，其间应考虑到纳入普遍性、履约和汲取教训等内容的必要性，以加强法院的工作，

注意到纽约工作组和海牙工作组就现状总结工作中应考虑的题目所进行的审议以及这些讨论的结果，这些结果已经反映在主席团关于现状总结工作的报告中；⁷

注意到对预定于2010年6月2日和3日举行的现状总结工作的每一个题目的讨论都将由各自领域具有专门知识的专题讨论小组成员牵头，

进一步忆及它曾请大会秘书处，除其他事项外，向主席团报告讨论状况，以便尽快通过法院缔结乌干达政府与秘书处的谅解备忘录，从而确保《国际刑事法院特权与豁免协定》的条款可变通适用于审查会议，

欢迎关于在审查会议期间召开一个高层会议的提议，高层会议将为缔约国、观察员国家以及其他国家提供机会，借以重申它们对反对有罪不罚现象的承诺，

1. 决定在审查会议期间召开一个高层会议，使缔约国有机会通过包括发表誓言在内的方式申明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承诺；
2. 请主席团起草一份高层宣言草案供审查会议审议；
3. 决定就附件一至附件四所载模板所反映的现状总结议题组织讨论；

⁴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复会，2010年3月22日至25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8/20/Add.1），附件二。

⁵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2009年11月18日至26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8/20），第一卷，第二部分。

⁶ 同上，ICC-ASP/8/Res.6号决议，第7段。

⁷ 主席团关于现状总结工作的报告：《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ICC-ASP/8/49）；主席团关于现状总结工作的报告：合作。背景文件及关于会议成果的建议（ICC-ASP/8/50）；主席团关于现状总结工作的报告：补充管辖。关于补充管辖原则的总结：消除有罪不罚的漏洞（ICC-ASP/8/51）；以及主席团关于现状总结工作的报告：和平与正义（ICC-ASP/8/52）。

4. 请主席团继续在现状总结工作的准备过程中发挥作用，以期最后敲定有关审查会议的任何未决事项；
5. 请大会秘书处为主席团的这项努力提供协助，并且在讨论小组成员没有其他资金来源的情况下，经过与主席团协商，为其支付适当的旅行费用；
6. 请大会秘书处重新印发调查问卷（ICC-ASP/8/5/PA/19号普通照会）并在审查会议前提供缔约国提交的意见汇编，并鼓励缔约国在此方面向秘书处提供信息；
7. 欢迎主席团做出的通过附件五所载关于加强徒刑的执行的决议草案并将其转交审查会议的决定；
8. 注意到附件六和附件七所载题为“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和“补充管辖”的决议草案，并决定将其提交审查会议审议；
9. 决定将附件八所载犯罪要件草案提交审查会议审议；
10. 敦促从速缔结乌干达政府与法院的谅解备忘录。

附件一

国际刑事司法现状总结

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

模板⁸

1. 辩论的形式

关于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的专题小组讨论：外延、受害人参与诉讼、赔偿以及受害人信托基金在施加影响方面的作用

2. 基调发言人、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和主持人名单

基调演讲人：Radhika Coomaraswamy女士，联合国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待确认）

主持人兼报告员：Eric Stover先生，巴克利大学人权中心主任，关于战争罪与国际刑事司法的多本书籍的作者

专题讨论小组成员：

Justine Masika Bihamba夫人，支持性暴力受害人的妇女协同组织，该组织是许多地方倡议行动的统一牵头组织

Elisabeth Rehn女士，受害人信托基金主席

Carla Ferstman夫人，“Redress”组织主任，它是一个国际人权组织，其使命是协助酷刑和相关国际犯罪的受害人获得正义

David Tolbert先生，国际过渡司法中心主席

Binta Mansaray夫人，塞拉利昂特别法庭书记官长（待确认）

Sonia Robla夫人，国际刑事法院新闻和文件科科长（待确认）

3. 暂定工作日程：

2010年6月2日，星期三

10:00-10:05 放映介绍短片

10:05-10:20 基调演讲

10:20-12:00 专题小组讨论

⁸ 本模板的更新版本可在<http://www.icc-cpi.int/Menus/ASP/ReviewConference>处找到。

12:00-12:45 与听众对话

12:45-13:00 结论

13:00-15:00 在专题小组讨论后，由智利和芬兰赞助的关于受害人信托基金的会间活动（由受害人信托基金组织）

4. 预期的成果

宣言（作为关于审查会议的更广泛宣言的一部分）

决议

誓言（执行与受害人/证人相关的国家措施和立法）

增加对受害人信托基金的财政支持

一份最后报告，其中汇编各项结论、发言及相关文件，同时尽可能包含审查会议期间举行的相关会间活动的情况

5. 背景材料

2010年3月5日海牙工作组的报告（附件中包含的主要实质性内容）

一份背景文件（将在审查会议前拟写）

6. 其他信息：会间事件、活动和出版物清单

为确保提供信息的全面性，联络人希望分享他们了解到的与现状总结工作有关的事件、活动和出版物信息。联络人在这些活动中不承担组织角色，但将尽力在最后报告中收集这些活动可能给现状总结工作带来的任何可能的结论。

审查会议期间的活动

计划在**会议大楼内**组织的活动：

- 开放社会倡议：外延专题小组讨论；
- 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民间团体总结现状：罗马规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
- 国际过渡司法中心：总结国际刑事法院在肯尼亚、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和哥伦比亚的影响；
- 乌干达促进国际刑事法院联盟/“无正义即无和平”组织/人权网络：关于审查会议前对乌干达访问的情况介绍；
- 受害人权利工作组有关受害人参与诉讼的活动；以及
- 国际难民权利倡议：关于中间人的专题小组讨论。

计划在“**人民的空间**”举办的活动，该“空间”是在审查会议会场为民间团体提供的一个论坛：

- 受害人权利工作组：审查会议开始前举办一场纪念活动；
- 受害人权利工作组：关于大规模创伤的专家会议；以及
- 妇女推动两性平等倡议：“**妇女法庭**”会间活动，汇聚来自情势国的妇女权利与和平活动家。

审查会议前的活动

受害人权利工作组调查问卷，这是乌干达受害人基金会、和平与人权联盟⁹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一些妇女组织开展的审查会议外延和宣传行动的一部分；2月在乌干达北部利拉举行了UVF/REDRESS研讨会，来自北部14个区的成员聚集在一起，讨论了调查问卷等事项（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非政府组织参加了讨论）；

人权网络/乌干达促进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和“无正义即无和平”组织，缔约国代表访问乌干达，与受害人、受害社区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会晤；

两性平等妇女倡议与诺贝尔妇女倡议合作，于4月与80至90名两性问题专家、女权主义法律理论家和法律从业者、和平调停人、法学家、妇女权利倡导者、政治领袖和其他重要人士一起举行“国际两性平等对话”。与会者将在筹备审查会议的过程中为通过执行和利用《罗马规约》和法院推进两性平等确定战略方向；以及

人权网络/乌干达促进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在审查会议前的一周里，举办“预”审查会议，将民间团体汇聚到一起，就现状总结的每一个题目举行工作组会议。

书面材料和背景文件

受害人信托基金活动报告；

纵向研究：从受害人信托基金的影响中取得的经验教训；

乌干达受害人基金会在2月15日至17日举办的关于法院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研讨会后撰写的报告；

受害人权利工作组根据问卷调查的结果撰写的关于法院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影响的实质性文件；

乌干达受害人基金/REDRESS关于法院对乌干达和平进程及《国际犯罪法案》、《和解法案》等相应立法的影响的最终文件；

和平与人权联盟关于法院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受害人和受害社区影响的报告/文件；

人权网络/乌干达促进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和“无正义即无和平”组织：关于缔约国代表对乌干达访问的报告；

⁹ 总部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伊图里省和北基伍省的非政府组织。

律师无国界组织的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与《罗马规约》制度：批约7年以后：寻求参与国家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刑事诉讼程序的刚果受害人的期望和认知；以及

国际过渡司法中心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对肯尼亚、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和哥伦比亚的影响案例研究的介绍文件，以及可能提交的关于赔偿与国际刑事法院的介绍文件。

附件二

国际刑事司法现状总结

和平与正义

模板¹⁰

1. 形式

专题小组讨论

2. 与会者（视能否到会的情况，可能会有变化）

主持人：Kenneth Roth先生（人权观察组织执行干事）

基调演讲人：科菲·安南（前联合国秘书长、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

专题讨论小组成员

- David Tolbert先生（国际过渡司法中心主席）
- James LeMoyné先生（前联合国秘书长哥伦比亚问题特别顾问；曾参与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尼加拉瓜、北爱尔兰和前南斯拉夫的进程）
- Yasmin Sooka女士（南非和塞拉利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委员；在利比里亚和阿富汗等不同的和平进程中担任律师、顾问）
- Chhang Youk先生（柬埔寨文献中心主任，该中心是一个非政府组织，一直在记录红色高棉罪行的前沿）

3. 暂定工作日程

基调演讲（15分钟）

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发言（1小时）

与会者与专题讨论小组成员问答及评论（一个半小时）。预计这部分时间将用于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和与会者之间的互动，包括有可能做出简短评论。开始的45分钟将留作与缔约国互动之用。

主持人的总结（15分钟）

4. 预期成果

主持人的总结

¹⁰ 本模板的更新版本可在<http://www.icc-cpi.int/Menus/ASP/ReviewConference>处找到。

5. 背景材料

背景文件将在2010年4月30日以前制作好（取决于作者是否有时间，作者人选可能会有变化）

- 司法公正对保障和平的重要性（Juan Méndez先生，国际过渡司法中心前主席；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学院访问教授）
- 应对司法努力与和平进程相融合所提出的挑战（Martti Ahtisaari先生，芬兰前总统、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
- 真相与和解进程对刑事司法的补充（Barney Afako先生，乌干达和平进程谈判首席调停人的法律顾问）
- 保障受害人的利益（Katya Salazar Luzula女士，适当法律程序基金会执行主任）

欢迎各国和其他实体在2010年4月30日以前提供其他书面材料，分享在和平与正义方面取得的具体经验和教训。已经可以预计，危地马拉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主席Carlos Castresana先生将会提供这样的书面材料。

6. 其他信息

议题的定义

- 《罗马规约》的序言承认和平与正义的联系，它指出，“严重犯罪危及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福祉”，并申明各缔约国“使上述犯罪的罪犯不再逍遥法外，从而有助于预防这种犯罪。”
- 自从《规约》通过以来，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和平与正义之间的这种重要联系。2009年9月，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承认，“现在辩论的不再是和平与正义的关系，而是和平与什么样的正义之间的关系。”秘书长还经常说道：“和平与正义是携手并进的。”的确，大赦曾经一度被视为实现和平的必要代价，而如今人们认为，对于最严重的国际犯罪而言，大赦再也不能被接受了。
- 但是，同时追求和平与正义也带来了一些挑战。即使长期而言和平与正义是相互补充的，但是在短期内，在确保和平的努力与确保惩治国际犯罪的努力之间，却出现了紧张。对此，需要借鉴过去的经验做出谨慎的管理。
- 有时，涉嫌参与了国际犯罪的个人可能在和平谈判以及建设和平的努力中发挥着无法回避的作用。有些情况下，如果他们面临刑事指控，让他们同意终止冲突会十分困难；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对他们的刑事指控却能够从实际上推动冲突的结束。有时人们会提出疑问：在不同的情势下，什么时候追究责任是适当的，以及是否有其他形式的追究责任才是适当的。事实还可能证明，要想在独立政治和司法实体的努力与受害人的利益及国际缔造和平和维持和平人员的战略之间实现协调，会相当复杂。
- 应对这些挑战没有简单和现成的答案。在关于“和平与正义”问题的现状总结工作中，我们希望能从以往的经验中获得启发，以便了解可以采取哪些行动，来管理在这两个重要而互补的目标之间可能出现的紧张关系。

次级议题

- 司法公正正在保障和平过程中的重要性：国际司法机制在推动和平进程和过渡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 管理司法努力与和平进程的融合所提出的挑战：如何将追究犯罪行为与和平的努力融合在一起，以及其中遇到的挑战。
- 真相与和解进程作为刑事司法的补充：阐明真相与和解进程在为正式的刑事司法机制提供补充以及帮助保障和平方面能够发挥的作用。
- 保障受害人的利益：在任何冲突后的局势中保障受害人利益所面临的挑战。

后续行动

- 将出版一本背景文件、基调演讲人和专题讨论小组成员的讲话稿以及主持人总结的汇编。
- 为了保留在适当论坛的框架内进一步讨论本议题的可能性，在审查会议通过的报告中应当如实地提及这一活动。

附件三

对国际刑事司法的现状总结

合作

模板¹¹

1. 辩论的形式

举办两个连续的圆桌会议就拟议的两组问题（见以下第6段）进行讨论。

每一组问题由两位基调演讲人介绍。每位演讲人有十分钟的演讲时间。

会议的形式应确保所有利益相关方之间能够进行互动式的辩论。

建议关于合作问题的正式会议只设一位主持人。

秘书处欢迎希望参加圆桌会议讨论的代表团和利益相关方报名发言。

2. 基调演讲人、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和/或主持人暂定名单

主持人：Philippe Kirsch阁下，前任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国际法院特别法官（待确认）。

基调演讲人：

Bruno Stagno Ugarte，前任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主席；哥斯达黎加外交部长（待确认）。

Adama Dieng，助理秘书长，联合国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书记官长。

其他两位演讲人，包括一个缔约国的高级代表和一个国际组织/机构的高级代表。

3. 暂定工作日程

主持人介绍：

第一组问题： 90分钟

第二组问题： 80分钟

主持人总结讨论。

¹¹ 本模板的更新版本可在<http://www.icc-cpi.int/Menu/ASP/ReviewConference>处找到。

4. 预期成果

讨论的报告/总结，阐明主要的议题和结论。

在拟议的宣言、誓言和/或单独结果中可以包括文件ICC-ASP/8/50第22段建议的要素。

5. 背景材料

- a) ICC-ASP/6/21所载2007年主席团关于合作的报告；
- b) ICC-ASP/8/44附件一所载2009年法院关于合作的报告。ICC-ASP/8/Res.2号决议第17段要求法院向主席团提交一份更新报告；该报告将于2010年4月提供。
- c) ICC-ASP/8/50；
- d) 普通照会ICC-ASP/8/S/PA/19所载的调查问卷，将重新印发给尚未做出答复的缔约国。

6. 其他信息

第一组问题

- a) 履约立法：各缔约国在此方面遇到的具体问题以及好的做法。
- b) 补充协议和安排以及其他形式的合作和援助：在法院和其他国际司法机构方面的经验——审议各项挑战及应对挑战的可能方法。
- c) 缔约国在请求合作方面遇到的挑战：如何应对这些挑战。

第二组问题

- d) 与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机构的合作，其中包括区域机构：审议当前的局势以及推动局势发展的可能途径。
- e) 加强对法院的了解、认识和支持：包括在缔约国内激励对法院的支持和与法院的合作，包括推动法院决定和逮捕令的执行，并将这种支持与合作纳入社会主流。

附件四

对国际刑事司法的现状总结

补充管辖

模板¹²

1. 辩论的形式

专题小组讨论：补充管辖原则的现状总结：消除有罪不罚的漏洞

2. 基调演讲人、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和主持人暂定名单

开幕讲话：联络人

专题讨论小组成员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Navanethem Pillay女士（待确认）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Luis Moreno-Ocampo先生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Serge Brammertz先生

其他人员（待定）

3. 暂定工作日程

2010年6月3日，星期四

15:00-15:15 联络人开幕讲话

15:15-16:45 专题小组讨论

补充管辖原则的详尽阐述

补充管辖的实际应用与《罗马规约》制度

积极的补充管辖：它是什么以及为什么有必要

积极补充管辖的实际执行/为国家司法管辖提供支持

16:45-17:45 公开讨论

17:45-18:00 总结和闭幕讲话

4. 预期成果

决议¹³

¹² 本模板的更新版本可在<http://www.icc-cpi.int/Menu/ASP/ReviewConference>处找到。

5. 背景材料

题为“补充管辖原则的现状总结：消除有罪不罚的漏洞”的主席团关于补充管辖的报告（见附录）

6. 其他信息

- 关于实践中的补充管辖的会间活动
- 参加发表誓言的活动

¹³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复会，2010年3月22日至25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8/20/Add.1），ICC-ASP/8/Res.9号决议，附件七。

附录

主席团关于现状总结工作的报告：补充管辖

对补充管辖原则的总结：消除有罪不罚的漏洞

“申明对于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绝不能听之任之不予处罚，为有效惩治罪犯，必须通过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并加强国际合作。”——《罗马规约》。¹⁴

“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发生的严重罪行和暴行不受惩罚的现象，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不受惩罚的现象，会严重损害这一早期阶段建设和平的努力。”——联合国秘书长。¹⁵

“我们还打算视需要酌情做出承诺，帮助各国建设保护人民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能力，并在危机和冲突爆发前协助处于紧张状态的国家。”——联合国大会。¹⁶

A. 引言

1. 自从《罗马规约》通过以来，国际刑事法律取得了显著的发展。国际刑事法院（“法院”）诞生并走向成熟，成为了一个充分发挥职能和运转的法院。第一批案件正在由法官进行审理。法院的判例正在迅速发展。对最严重犯罪负有最大责任的人正被绳之以法。有罪不罚的文化正在消退。

2. 这些发展使我们有理由思索和评价过去十年国际刑事司法的演进，并探讨国际社会可以在哪些方面加强努力，以进一步推动反对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

3. 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别无选择方才动用的终极法院。因此，《罗马规约》创建的国际刑事司法制度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国家一级的行动和活动。根据《罗马规约》，只有当国家当局没有能力或不愿意对大规模暴行进行调查和起诉时法院才会介入。补充管辖原则是《罗马规约》制度运作和长期有效性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缔约国大会（“大会”）同意在审查会议上专门讨论补充管辖问题，因为推动在国际和国家两个层面反对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以确保消除任何有罪不罚的漏洞，是当务之急。与此同时，必须强调法院的司法和检察独立性，并且要强调指出，与案件可受理性有关的任何事项都应由法院的法官做出决定。

4. 本文件的目的是为审查会议期间关于补充管辖的讨论提供背景。文件首先将审视迄今为止在补充管辖原则方面的经验，然后探讨通过哪些途径有可能进一步加强《罗马规约》制度。在此方面，必须指出，法院的核心任务和职能是司法，并且必须强调，法院不是一个发展机构。本文件中的任何提议都绝对无意增加法院的职能或从根本上改变法院与国内司法管辖之间的互动方式。本文件阐述的旨在加强国家司法管辖的活动应由各国在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团体的合作下自行开展，同时应探索与《罗马规约》制度的衔接及协同效应。由此，本文件试图创建一个平台，以进一步讨论如何发现并在现有的发展合作架构和机构内利

¹⁴ 《罗马规约》序言，第4段。

¹⁵ 秘书长关于冲突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09/304。

¹⁶ 2005年联合国世界首脑会议成果，A/RES/60/1。

用这种协同效应。这样一来，在帮助国家司法管辖机构做好更加充分的准备时，不会给法院带来任何预算影响。

5. 应当强调指出，每一个缔约国都有责任履行根据《罗马规约》承担的义务。本文件的任何提议和建议不应减轻这些责任，也不能使《罗马规约》义务的履行建筑在补充管辖努力的基础之上。此外，所有旨在加强《罗马规约》制度的活动都不是强制性的，而是要力求获得缔约国的自愿援助。

B. 对补充管辖与法院的总结

1. 补充管辖原则

6. 《罗马规约》制度建立在补充管辖的原则基础之上。《规约》的序言及第17条规定，法院对国内刑事管辖权起补充作用。所以法院不取代国家诉讼程序，是一个别无选择方才动用的终极法院。

7. 法院通过司法评估过程裁定案件的可受理性。只有当缔约国不能或不愿意真正对其司法管辖范围内的犯罪进行调查和起诉时，法院才可以采取行动。因此，即使发生了严重的国际犯罪案件，如果有关国家正在切实进行国内诉讼，该案件也不可受理。但是，关于可受理性的任何裁定，最终只能由法院的法官做出。¹⁷

2. 实践中的补充管辖

8. 法院目前处理着四个情势，分别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中非共和国情势、乌干达情势和苏丹/达尔富尔情势。四个情势中，有三个是有关国家自己提交的，在所有案件中，法院都已裁定不存在相关的诉讼程序。

9. 不采取行动在国内切实提出起诉的原因有很多，可能会是因为**没有能力**提出起诉。这里尤其涉及到以下方面的一些技术或能力问题：履约的立法框架不存在或缺乏效力；调查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不足；不能确定严重案件的优先次序；司法体系内缺乏资源；没有有效的国内证人保护计划，或法院和检察官的人身安全得不到保障；以及判决得不到执行，或总体上缺乏能力和手段。

10. 对于一些有终止有罪不罚现象的意愿和打算、但缺乏资源、专业知识和能力以及有效运转的独立司法机构的国家来说，这些挑战尤为现实。

11. 不愿意开展切实的国内诉讼程序，是一种特别的挑战。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存在对司法机构的政治干预或政府共谋参与了犯罪的实施，其可以表现为不愿意确保对犯罪嫌疑人的逮捕。本文件没有对这种没有意愿的情况进行详细的分析，但是必须铭记的是，仅靠援助和合作是无法解决有罪不罚现象所涉的所有问题的。

12. 在一个情势中，法院永远不可能对其管辖下的犯罪的所有犯罪人提出起诉。虽然《规约》没有做出这样的规定，但是检察官做出了一项政策性决定，只集中对那些对最严重的犯罪负有最大责任的人提出起诉。此外，检察官还持续不断地为需要专注于哪些案件制定战略和标准。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较轻犯罪的犯罪人就可以逍遥法外了。同样，没有达到一定严重程度犯罪也不能逃脱惩罚。正如《罗马规约》所确定，要想有效率地实现终止有罪不罚现象的最终目标，要靠缔约国自己，它们必须与法院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尽其所能对这一进程承担责任，将其当作自己的事业。因此，各利益相关方，特别是缔约国及国际和

¹⁷ 2009年9月25日ICC-01/04-01/07 OA 8号裁决中采用的分两步走的作法值得注意。

区域组织，以及民间团体，可以在积极加强国家司法管辖和促进对引起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的国内调查和起诉的过程中发挥作用。值得回忆的是，《罗马规约》在序言中指出，对于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绝不能听之任之不予处罚，为有效惩治罪犯，必须通过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并加强国际合作。

3. 有罪不罚的漏洞

13. 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缔约国对调查和起诉大规模犯罪负有首要责任。法院对于国家制度没有优先权，只有当法院认定国内司法管辖机构无力或不愿意行动时它才会采取行动。此外，当国家无力或不愿意采取行动时，检察官选择了这样一种政策，即集中对那些对最严重犯罪负有最大责任的人提出起诉。因此，法院不取代国家司法管辖机构对其他犯罪人提出起诉。除此以外，如上所述，在一些情形中，缔约国出于各种原因，无力或不愿意对这些严重的犯罪提出起诉。

14. 这些问题的后果有很多，但首先是会出现有罪不罚的漏洞。**横向上**，法院调查的情势与出于法律或司法管辖原因没有调查的情势之间会出现差别；**纵向上**，在提交法院审判的对犯罪负有最大责任的人与没有提交法院审判的其他犯罪行为之间也会出现差别。¹⁸

15. 还应当强调指出，由于法院的资源和能力有限，而且出于检察官采取的策略，法院目前只集中精力处理那些对犯罪负有最大责任的人。所以，缔约国有必要采取措施，以确保将所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犯罪人绳之以法，并且对没有达到严重性门槛的犯罪也不会不予惩罚。通过国内的努力以及相互之间自愿的国际援助，反对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可以在国家司法管辖制度内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C. 通过积极的补充管辖帮助国家司法机构做好更加充分的准备

1. 积极的补充管辖

16. 积极的补充管辖可以有多种形式，但在本文件中，积极的补充管辖指能够加强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力量并使之能够对《罗马规约》涵盖的犯罪开展切实的调查和审判、但同时无需法院参与能力建设和提供财政支持与技术援助、而是由缔约国相互之间自愿提供援助的一切活动和行动。

17. 因此，实际的援助应尽可能通过缔约国之间的合作方案以及通过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民间团体来提供。在积极的补充管辖框架内提供的这种援助可以大致分为以下三类：

- a) 首先是立法援助，包括草拟适当的立法框架，为消除这些立法的批准所面临的国内障碍提供援助。此外，还可以通过批准特权与豁免协定以及其他与最严重犯罪的调查和起诉有关的法律文书来提供援助。附件A给出了此种援助的一个例子。
- b) 其次是涉及国家司法制度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此种援助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警察、调查员和检察员；在保护证人和受害人方面的能力建设；法医专业知识；培训法官和培训辩护律师；官员的安全和独立性。这些援助可以采取选派法官和检察员协助国家法院开展工作的形式，也可以采取为国家机构和混合法庭的特别战争罪分庭提供支持等其他形式。此外，还可以提供援助，在刑事

¹⁸ 有消息来源显示，仅在波斯尼亚，直接犯罪行为人的数量就在15,000至20,000之间，而前南刑庭在所有前南斯拉夫中也只控告了161人。就法院处理的情势而言，没有这方面的数字，但似乎有可能存在类似的情况。

犯罪领域的相互法律援助方面加强能力建设，以支持在实际起诉过程中的合作。附件B至D提供了在《罗马规约》框架内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例子。

- c) 第三，援助建设**实物基础设施**，包括法院大楼和监狱设施，以及这些机构的可持续运行。但是，需要加强能力建设，以确保这些机构的运行达到国际接受的标准，同时，在机构的运行中加入培训会大有好处。附件E和F提供了这类援助的例子。

18. 总的来说，经验表明必须采取全面的作法来加强国家能力，其间应考虑到从启动调查到执行徒刑判决的整个司法周期。如果司法部门中有一个部分不能发挥效力，向其他部分提供的援助就无法达到期望的效果。为了确保可持续性，更加例行的事务，如提供电力和办公文具，或者在监狱提供食物等，也必须考虑在内。此外，援助的许多方面是同时涉及三个类别的。例如，证人保护可能同时需要立法援助和能力建设。

2. 假设情形

19. 国际社会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合作可以采取不同的形式，也可以有不同的作法，这取决于涉及的情势以及在哪些领域存在需要。如上所述，法院的作用是非常有限的，在多数情形中，主要的活动要由缔约国、国际组织和民间团体开展。可以预见到以下情形：

a) 未发生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犯罪

20. 这是多数缔约国经历的情形。但是，这种情形并不减轻对任何未来的犯罪进行调查和起诉的义务，以及对保护平民人口不受此种犯罪伤害所做的承诺。

21. 在这些情形中，一般来讲法院可以发挥的作用十分有限，但是缔约国之间以及缔约国与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之间却存在相当大的双边合作空间，这些合作的目的是为国内司法管辖机构在上述不同领域做好更加充分的准备，并加强预防效果。这将纯粹是一项预防性的努力，其目的是确保未来不会出现有罪不罚的漏洞，同时对未来的犯罪实施起到威慑作用。除此以外，这样的援助还可以帮助有关缔约国打击在其领土上实施的非法活动，或由其国民从事的与在国外实施的最严重犯罪有联系的活动。可以探讨如何实现与现有发展合作方案，特别是在法治领域的此种方案的协同效应。

b) 可能发生了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犯罪

22. 这些情形可以出现在正在经历冲突或刚刚经历过冲突的缔约国中，也可以出现在见证了某些其他形式暴力的缔约国中。启动调查的决定尚未做出。

23. 这些情形为推动国内诉讼提供了早期的机会，并要求国际社会与有关缔约国及法院合作，立即采取行动。确保司法制度有能力处理在冲突中可能出现的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以防止有罪不罚现象，对于支持缔造和平的努力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合作应着重于协助国内司法制度立即获得处理最严重犯罪的能力，而不论未来是否会做出任何可受理性裁定。这可以而且也应当成为任何正在进行的缔造和平以及为争取尽早恢复所做的稳定局势努力的一部分。

c) 法院正在调查和起诉其管辖范围内的犯罪

24. 这些情形与(b)段的情形相似，唯一的区别是法院已经根据表面证据裁定了有关情势中案件的可受理性，并因此还认定了犯罪确已实施。这些情形包括这样的案例：法院已经发布了逮捕令，而逮捕令可能已经执行，也可能尚未执行，因此从补充管辖的角度来看案件更

为复杂，因为任何主动行动都不得损害法官做出的裁定。但是，在法院与国家法院之间分担负担的机会是存在的。

25. 在这些情形中，法院正在调查和起诉那些对最严重犯罪负有最大责任的人，有必要为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支持，以使它们能够处理其他犯罪人和受害人的事宜，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支持的方式包括提高国家司法制度的能力，考察为混合法庭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等提供支持的各种选择，以及采取传统司法形式。在所有情形中，必须特别考虑到需要保持法院的司法和检察独立性。不得滥用积极补充管辖框架下的行动，以之作为逃避正义的手段。此外，开展的活动还应考虑到如何为法院留下长久的遗产。如前所述，应当探讨如何与正在进行的缔造和平以及为争取尽早恢复所做的稳定局势努力实现协同效应。

d) 法院已经结束了对那些负有最大责任的人的调查和起诉

26. 法院已经结束了它的调查，可能也完成了起诉，或者起诉正在进行之中。那些负有最大责任的人已经受到了法律的制裁。但是，仍然有必要处理其他犯罪人并确保司法制度有能力处理未来的犯罪。法院和国际社会在实际的诉讼程序以及预防未来的犯罪方面都可以发挥作用。在局势稳定下来之后，这可以成为平时的发展合作努力的一部分，而局势尚未稳定时，则可以作为对过渡司法活动以及稳定局势努力的支持。

3. 行动各方

27. 在不同的情形中，缔约国、法院、国际社会和民间团体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并且可以通过不同的机制采取行动。

a) 缔约国的作用

28. 法院可以开展的活动将极大地帮助推动国内诉讼程序的进行并使法治得到加强，但是存在着一些明显的约束。在此方面，通过**国与国的合作**，而法院则在适当的情况下介入，国际社会可以取得更多的成果。

29. 根据《罗马规约》的规定，缔约国有义务与法院合作。而正如《罗马规约》序言中所强调的，对于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绝不能听之任之不予处罚，为确保起诉，必须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缔约国之间为此目的增强合作是可取的。

30. 在某种程度上，以上所述的许多活动正在由捐助国与合作伙伴共同开展。许多发展合作组织正在实施广泛的法治项目，同时应当进一步探讨如何在《罗马规约》制度与这些活动之间实现协同效应。此外，通过在政府的各个部门以及其他有关组织的工作中将国际和国内法治及刑事司法问题纳入主流并使之成为其工作的一部分，各方可以获得越来越多的好处。

31. 同样，在缔约国刚刚走出冲突的情形下，必须确保有罪不罚的现象无法占据上风。为了缔造和平和稳定局势所做的努力可以包括旨在帮助国家司法制度获得打击最严重犯罪能力的努力，其目的在于防止出现有罪不罚的漏洞，因为这样的漏洞会对有关国家的恢复产生不良的影响。

32. 总体上讲，将《罗马规约》制度纳入现有发展合作和援助努力的主流，有助于加强《规约》以及法院的影响。此外，这还能避免出现该领域的行动各方为不同的目标而奋斗的情形。

33. 受假设情形的种类以及其他一些情形的左右，不同的缔约国对援助的需要不尽相同。但是，在不同的情形中，上面提到的许多活动经常都会有必要。捐助缔约国和伙伴关系缔约国应当充分注意到具体的情形给司法制度带来的具体需要，并努力满足这些需要。

34. 已经为一些缔约国提供了履约立法援助，而且可以进一步扩展这种援助。正在做出努力，在愿意实施证人保护的缔约国与有能力为此提供资金支持的缔约国之间建立三方关系。在为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支持的其他方面，也可以探讨建立这种关系，而法院正在寻求签订协议，以获得必要的合作。

35. 总的来讲，通过审查现有活动，制定新的方案，努力找出可以探寻协同效应和为加强《罗马规约》制度做出更多努力的领域，缔约国可以取得更大的成就。对于缔约国与国际组织和民间团体之间现有的伙伴关系而言，情况亦是如此。

36. 为了适当推动这种自愿援助，大会应责成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秘书处”）推动法院、缔约国、签约国、国际组织、民间团体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为加强国内司法管辖而开展的信息交流。这一职能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设立，并且其作用将受到限制。应当强调指出，这一职能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参与实际提供援助或能力建设的工作。这一职能如果建立起来的话，应对其形式做进一步的讨论。秘书处应向缔约国大会第十届会议报告在此方面取得的进展。总的来讲，对补充管辖的这些方面应在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中持续不断地进行进一步的讨论。

b) 国际组织和民间团体

37. 经验表明，只有通过整个国际社会的协同努力，反对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才能取得进步。缔约国所能发挥的作用受到一些实际因素的限制，包括它们并非身处实地，或者缺乏开展活动的实际能力。对许多缔约国而言，其遵循的指导方针是尽可能减轻行政和官僚负担。此外，不同的国家拥有的专门知识和能力也各不相同。

38. 同样在此背景下，与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以及通过它们实施积极的补充管辖已被证明可以在反对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中发挥极其宝贵的作用。这些组织不仅拥有必要的技术专长，而且还具备执行能力。

39. 许多专门化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开展多种多样的法治活动。其中一些组织为这样的活动提供专门的经费，其他组织则依靠自愿资助以及实施专门的方案或项目。这些组织可以与缔约国一起探讨如何通过积极的补充管辖进一步加强《罗马规约》制度。附件A至F就如何开展这方面工作提供了一些例子。

40. 此外，民间团体和非政府组织拥有丰富的实地经验，并且深知国内管辖的重要性。它们已经在许多不同的领域开展了项目，可以在通过积极的补充管辖消除有罪不罚漏洞的努力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41. 此外，在普遍性方面，非政府组织通过增进非缔约国对《罗马规约》好处的了解和推动批约进程，可以对非缔约国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c) 法院的作用

42. 法院各机关的作用是有限的。在此阐述的活动不会要求法院提供额外的资源，法院也不应当成为一个发展机构或执行机构。法院的角色是对国与国之间的直接援助以及通过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民间团体提供的间接援助起到促进的作用，由此帮助加强国内司法管辖。附件H介绍了法院在现有的设置下开展的一部分活动。

43. 法院及其不同的机关目前参与了一些可提高国家司法管辖机构起诉严重犯罪能力的有效性的活动。各个机关在不同的情形中可发挥不同的作用。对国家当局做出响应并与它们开展合作，正日益成为检察官战略的一部分。这些努力还可以减轻法院的长期总体财务负担和工作负荷，因为向国家当局提供援助可对法院的案件负荷产生影响。

44. 虽然法院的核心司法任务给法院能够适当提供的实际援助的种类带来了限制，但是检察官办公室仍有可能在现有资源限度内、在不影响其司法任务的情况下参与某些能力建设活动。《检察机关战略》要求检察官办公室尽可能吸引国家执法专家参与它的活动。可以与国家当局交流信息，并且有关的各利益相关方需要做出努力，以确保这不会损害证人和受害人的安全，也不会妨碍法院正在开展的活动。此外，如果可能的话，可在实地开展诉讼程序，这样做可以为加强国内司法管辖和提高对补充性国内调查和起诉的兴趣提供机会。书记官处可以帮助缔约国确定在哪些领域可以为加强国内司法制度开展活动，由此为缔约国提供援助。这些努力也不会影响法院司法任务的独立性。

45. 法院的有关机关可以在其各自任务权限的范围内推动援助的实施，帮助将捐助方与潜在的伙伴国连接起来。这样，《罗马规约》设想的司法制度，也就是由缔约国和法院合作参与的制度，便能够让补充管辖原则发挥效力。

D. 更广泛的影响：普遍性和法治

46. 《罗马规约》的创立旨在确保对引起人类关注的最严重犯罪负有最大责任的人无法逃脱惩罚。只有当《规约》得到普遍遵守，这一制度才能发挥出它的全部潜力。

47. 是否签署和批准《规约》，完全要由主权国家自己来决定。但是，有了在积极的补充管辖下提供援助的可能性，可以消除人们对缔约国是否已为承担《规约》规定的义务和承诺做好了准备所持的一些担忧。国内司法管辖可因此得到加强的可能性也会使批约具有更大的吸引力。

48. 此外，为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消除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提供援助的经验表明，这些援助可以对受援国的整个司法制度产生显著的、大量的连带影响。而且，在反对最严重的国际犯罪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可以带动在反对其他形式的跨国犯罪活动领域的合作。

E. 结论

49. 《罗马规约》的补充管辖司法制度必须得到加强和保持，法院与缔约国必须相互支持，共同加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

50. 在通过积极的补充管辖来加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方面，存在着许许多多、各种各样的可能性。正如《罗马规约》的序言所述，这包括在国家一级采取进一步的措施。积极的补充管辖显然是采取这些措施时可供使用的一种工具。将这一工具打造得更加锋利有助于消除有罪不罚的漏洞，并对未来犯罪的实施直到阻止和威慑的作用。

51. 考虑到这一问题的许多方面，通过积极的补充管辖来消除有罪不罚的漏洞似乎应当在缔约国之间以及大会之内得到进一步的讨论。其目的不是为法院创建新的职能，也不是创造新的援助框架或为缔约国增添新的财务或其他义务。这样做的目的在于确定采取哪些途径，缔约国可以通过与法院的对话更好、更有针对性和更有效率地相互援助，以加强国内司法管辖机构，使它们能够开展国内调查和起诉。

52. 这样做的基础已经存在，那就是目前缔约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团体正在进行的活动。目的就是要通过提高捐助方的意识，特别是改进与《罗马规约》国际刑事司法制度的协调，使国家司法管辖得到加强。为此目的，应当责成秘书处推动法院、缔约国、签约国、国际组织、民间团体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的信息交流，从而加强国内司法管辖机构的力量。应当指出，由秘书处在协调以及活动的实施方面亲自承担主要的角色既不可取，也不合适。

53. 本文件中详细阐述的一些活动已经在例行开展。但是，如本文件所述，进一步推动积极的补充管辖，可以通过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的有效措施提升《罗马规约》制度的影响。这些措施会有助于消除有罪不罚的漏洞、加强对犯罪的预防以及促进法治，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起到潜在的积极作用。

F. 建议

54. 在以上所述基础之上，可以提出下列建议，以便通过在国家一级开展积极的补充管辖来进一步发展补充管辖原则：

- a) 缔约国应重申，国家司法管辖机构对调查和起诉最严重的犯罪负有首要责任，同时应承认，反对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有赖于整个国际社会的努力。
- b) 缔约国、法院和其他行动方应鼓励尽可能进行国内诉讼，以之作为消除有罪不罚漏洞的手段，同时应考虑到法院的检察和司法独立性，由此加强补充管辖的原则。
- c) 缔约国应考虑进一步采取国家一级措施反对有罪不罚的必要性，并且适当时，与法院合作探讨通过哪些方式进一步加强国家司法管辖机构处理最严重犯罪的能力。这些措施首先将成为在积极的补充管辖议题下正在进行的发展合作活动和其他形式援助的一部分。
- d) 法院应拟定一份关于积极的补充管辖的报告，并将此报告提交缔约国大会。
- e) 大会应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在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内设立一个专门的职能，其任务是推动法院、缔约国、签约国、国际组织、民间团体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的信息交流，以便加强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秘书处应向缔约国大会报告在此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
- f) 大会及大会主席团应继续与法院、缔约国、国际组织和民间团体就如何通过积极的补充管辖在国家一级努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开展对话。

附件五

关于加强徒刑的执行的决议草案

审查会议，

忆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意识到缔约国在执行法院的徒刑判决中的关键作用，

忆及《规约》规定法院的徒刑判决应在表示过愿意接受被判刑人的缔约国提供的监狱设施内执行，

铭记有必要推动缔约国更加广泛地参与徒刑的执行，以便让徒刑的执行可以在所有相关的区域和次区域内进行，同时注意到缔约国就此表示的一致意见，

强调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以使更多的国家能够自愿根据普遍接受的犯人待遇国际条约的标准接收被判处徒刑的人，

1. 呼吁缔约国根据《规约》向法院表明它们愿意接收被判处徒刑的人；
2. 确认徒刑判决的执行可以在通过国际或区域组织、机制或机构提供给指定缔约国的监狱设施内进行；
3. 敦促表示过愿意接收被判刑人的缔约国和其他国家直接或通过有关国际组织积极推动各个层次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国际合作；
4. 请联合国秘书长提请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注意本决议，以鼓励在筹备和实施世界银行、各区域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其他相关多边和国家机构的有关援助方案过程中考虑上述目标。

附件六

关于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的决议

审查会议，

忆及《罗马规约》序言提醒人们，难以想象的暴行残害了无数儿童、妇女和男子的生命，使全人类的良知深受震动，

重申《罗马规约》决心使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罪犯不再逍遥法外，从而为预防上述犯罪做出贡献，这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意义重大，

忆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1820、1888和1889号决议以及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第1612和1882号决议，并且在此方面强调必须解决妇女和儿童的具体需要，使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不再逍遥法外，

进一步忆及除其他外，1985年联合国大会题为“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第40/34号决议，以及2005年联合国大会题为“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的联合国基本原则和导则”的第60/147号决议，

承认受害人平等和有效获得公理、获得保护和支持、为遭受的伤害获得充分和及时的赔偿以及获得与暴力及纠正机制有关的信息的权利是司法正义的基本组成部分，

强调针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开展外延以便切实执行国际刑事法院对受害人承担的独特使命的重要性，

1. 鼓励各国考虑视情况通过国家立法或适当措施来执行《罗马规约》中与受害人/证人有关的条款；
2. 进一步鼓励法院在与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对话中继续优化法院的战略规划过程，包括法院针对受害人的战略，并且优化法院在实地的部署，以便改进它处理受害人和受害社区关切的方式，并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的需要；
3. 强调需要依据司法周期的不同阶段继续优化和调整外延活动，以及鼓励进一步努力确保受害人和受害社区能够获得有关法院、法院的任务和活动以及《罗马规约》规定的受害人权利、包括他们参与司法诉讼程序和要求赔偿的权利的准确信息；
4. 鼓励各国政府、社区和国家及地方民间组织发挥积极的作用，帮助社区了解《罗马规约》规定的受害人权利，特别是性暴力受害者的权利，以呼吁反对将他们边缘化或对他们进行玷污，帮助他们参与重新融入社会的进程，帮助他们参与磋商，并打击对这些犯罪有罪不罚的文化；
5. 赞赏受害人信托基金管理委员会为减轻受害人的痛苦而持续做出的努力；
6. 强调受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法院和缔约国持续对话的重要性，以期提高信托基金及其秘书处管理的透明度，并且在此方面进一步强调与国际社会，包括捐助方和民间团体定期交流的重要性，以促进信托基金的活动，帮助提高它的可见性；

7. 呼吁缔约国、国际组织、个人、企业和其他实体为受害人信托基金捐款，以确保能够根据《罗马规约》的规定及时和适当地向受害人提供协助和赔偿，并向那些已经捐款的各方表示感谢。

附件七

关于补充管辖的决议草案

审查会议，

重申它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承诺，

重申它决心消除对《罗马规约》所指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犯罪有罪不罚的现象，

进一步重申对于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绝不能听之任之不予处罚，为有效惩治罪犯，必须通过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并加强国际合作，

欢迎法院为调查和起诉那些对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犯罪负责的人所做的努力，

强调有必要实现《规约》的普遍性，以作为终止有罪不罚的手段，并承认为加强国内能力提供援助可以在此方面产生积极的效果，

1. 承认各国对调查和起诉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犯罪负有首要责任；
2. 强调《规约》中阐明的补充管辖原则，并强调《罗马规约》为缔约国规定的义务；
3. 承认有必要根据需要在国家一级采取额外措施，并加强国际援助，以便对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的行为人有效提出起诉；
4. 注意到缔约国为履行《罗马规约》采取有效国内措施的重要性；
5. 承认各国宜互相帮助加强国内能力，以确保能够在国家一级对国际关注的严重犯罪进行调查和起诉；
6. 注意到主席团关于补充管辖的报告以及它的建议已作为一份背景文件，供审查会议讨论；
7. 欢迎在审查会议期间就补充管辖问题进行的富有成果的讨论；
8. 鼓励法院、缔约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包括国际组织和民间团体，如主席团关于补充管辖的报告以及它的建议所述，进一步探讨如何加强各国司法管辖机关对国际关注的严重犯罪进行调查和起诉的能力；
9. 请缔约国大会秘书处根据ICC-ASP/2/Res.3号决议并且使用现有的资源，协助法院、缔约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包括国际组织和民间团体，开展信息交流，以加强国内司法管辖，同时请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向大会第十届会议报告在此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请主席团继续与法院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就补充管辖的问题举行对话，并邀请法院在适当的情况下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附件八

ICC-ASP/8/Res.6号决议附件三所载提议的修正案对应的犯罪要件

比利时建议，为了提高犯罪定义的准确性，应当将与大会在2009年11月第八届会议上提交审查会议的战争罪修正案草案（2009年11月26日通过的ICC-ASP/8/Res.6号决议，附件三）相对应的犯罪要件提交审查会议通过。

这些要件也正是那些为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的战争罪批准的犯罪要件，也就是第8条第2款第2项第17、18和19目所述犯罪的要件。不过，对这些要件做了一处逻辑上的修正，以反映出该犯罪是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实施的。因此，在建议的前两项战争罪的第3个要件中以及建议的第三项战争罪的第4个要件中，把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的相应犯罪要件中包含的“国际武装冲突”一词换成“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作为提醒，以下是提交审查会议通过的修正案提案：

在第8条第2款第5项中增加以下内容：

“(13) 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

(14) 使用窒息性、有毒或其他气体，以及所有类似的液体、物质或器件；

(15) 使用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的子弹，例如外壳坚硬而不完全包裹弹芯或外壳经切穿的子弹。”

提案

犯罪要件

在犯罪要件中增加以下要件：

第8条第2款第5项第13目 **战争罪——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

要件

1. 行为人使用一种物质，或一种导致释放某种物质的武器。
2. 这种物质凭借其毒性，在一般情况下会致死或严重损害健康。
3.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8条第2款第5项第14目
战争罪——使用违禁气体、液体、物质或器件

要件

1. 行为人使用一种气体或其他类似物质或器件。
2. 这种气体、物质或器件凭借其窒息性或毒性，在一般情况下会致死或严重损害健康。¹⁹
3.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8条第2款第5项第15目
战争罪——使用违禁子弹

要件

1. 行为人使用某种子弹。
2. 使用这种子弹违反武装冲突国际法规，因为这种子弹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
3. 行为人知道，由于子弹的性质，其使用将不必要地加重痛苦或致伤效应。
4.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¹⁹ 本要件中的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妨害与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有关的任何现有或正在发展之中的国际法规则。